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52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526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新世代的閱讀教學專業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校長、主任及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6月5日清語研所字第11590043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協助教師將閱讀科學理論轉化為教學實務，深化語文領域之讀寫整合，解析現行語文領綱與閱讀科學之連結，並透過實例分享與討論，全面提升閱讀教學專業。

三、旨揭課程目標如下：

(一)建立課綱與閱讀科學之基礎連結。

(二)掌握基礎字詞教學策略。

(三)建構文本推論與多文本教學鷹架。

四、旨揭活動資訊摘擇如下：

(一)南花蓮場：

1、日期：115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。

教務處

115/06/11 08:59



1150004068

有附件

2、地點：花蓮縣立瑞穗國中（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18號）。

3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wX2U4HquMCqVhnpJ6>。

(二)北花蓮場：

1、日期：115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北昌國小（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533號）。

3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fLw9QWn5fNgsiD5N7>。

五、檢附旨案活動議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